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函

鉴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陈锦石先生、茅振华先生、陈小平先生、智刚先生、张晓军先生、陈昱含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提名金德钧先生、曹阳先生、倪俊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本人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，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：以上人士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将继续充实加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建设，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，符合股东的利益。我们没有发现以上人员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任职资格合法，且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汤云为、史建三、马挺贵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